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共同訴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分別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D

C070018936 號及 DC07001893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下稱○君）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汽車及訴願人○○○（下稱○君）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 2 部汽車）分別於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10 日 14

時 5 分及 4 分許在本市松山區○○綠地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

、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分別以 109 年 2 月 13 日 DC070018936 號及 DC07001

8937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君及○君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上開 2 裁處書於 109 年 2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9 年 5

月 4 日及 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民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

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

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備註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施工車輛（機具）進出公園、綠地及廣場須知第 1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廠商於第一次申請施工中車輛（機具）進出園區時，應檢附核准之施工計劃書影本，並有監造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印鑑。」「車輛（機具）應懸掛出入證……，如未依規定申請核准進入或違規停放，本處將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處理。」「本申請表應由管理單位核准，並核發出入證後，始得有效，並僅限於核准管理單位轄管範圍。」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9 年 2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在本市信義區○○大道○○段至○○段貫通路型工程，於○○綠地施工，訴願人等 2 人停放車輛實屬施工區域；開工祈福會議，新建工程處人員、里長、原處

分機關等皆到場，車輛亦停放在工區內，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等 2 人之系爭 2 部汽車，分別於 109 年 2 月 10 日 14 時 5 分及 4 分許，在本市松山區交

六綠地施工區域以外範圍違規停放之事實，此有系爭 2 部汽車違規之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9 年 2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在本市信義區○○大道○○段至○○段貫通路型工程，於○○綠地施工，訴願人等 2 人停放車輛實屬施工區域；開工祈福會議新建工程處人員、里長、原處分機關等皆到場，車輛亦停放在工區內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

公

告，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次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施工車輛（機具）進出公園、綠地及廣場須知第 1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廠商於第一次申請施工中車輛（機具）進出園區時，應檢附核准之施工計劃書影本，並有監造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印鑑。」「車輛（機具）應懸掛出入證……，如未依規定申請核准進入或違規停放，本處將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處理。」「本申請表應由管理單位核准，並核發出入證後，始得有效，並僅限於核准管理單位轄管範圍。」是施工車輛（機具）進出原處分機關所轄範圍應經申請核准始得停放。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於 109 年 2 月

1

0 日違規停放汽車之地點為本市松山區○○綠地範圍內，其中○君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汽車違規停放於施工區域外之○○綠地硬鋪面上；○君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汽車停放於施工區域內，系爭 2 部汽車車上均未擺放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施工車輛（機具）進出公園、綠地及廣場須知受理廠商申請而核發之工作車輛出入證。且原處分機關於本市松山區○○綠地設有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本市松山區○○綠地相關位置圖、告示牌照片、道路平面線型資料及系爭 2 部汽車違規之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等 2 人違規停放車輛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等 2 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